嘉道时期双城堡、伯都讷屯垦论略

——兼论流民对吉林的开发

刁书仁

嘉庆、道光两朝双城堡、伯都讷屯垦在吉省开发史上具有重要特点。清廷为解决京旗生计，于京旗闲散移驻之前，有组织、有计划地派遣招募吉、奉两省八旗与流民代为京旗垦耕。结果京旗移驻寥寥无几，开垦的土地尽归流民所有。虽然未能解决京旗生计，却促进了此地区的开发。本文试对上述问题作一探讨。

一、双城堡屯垦

双城堡屯垦是派遣吉林、奉天的八旗闲散进行的。最早移驻吉林是乾隆六年（1741）。是年，选定拉林（今黑龙江省五常县）、阿勒楚喀（今黑龙江省阿城）为移驻地区。乾隆九年，移京旗七百五十名，翌年移二百五十名，至二十四年又陆续移二千名。① 户部发给治装银、食宿银、立户银及官房、牛具、籽种、口粮等。而移驻的京旗闲散，因留恋京华，故"立户银"耗尽，相率逃回京师。存留的旗人，因"土地不能耕作，始而雇觅流民代为力田，久之多为民有。"② 乾隆年间的移驻以失败告终。但却为汉族流民开发此地区提供了条件。嘉道时期，京旗生计，愈加严重。嘉庆十七年，清廷选定阿勒楚喀、拉林之西北八十里的双城子一带，作拨驻京旗闲散之地。这次屯垦接受乾隆的教训，决定京旗移驻之前，先由吉林、奉天八旗闲散代为垦耕，垦熟后，再派拨京旗闲散移驻。试垦章程由吉林将军富俊提出，京旗到前，"先于吉林所居无业闲散旗人内，令各旗共拣丁一千名，出结保送，作为屯丁"③代垦。每名代垦旗丁"拨给荒地三十晌，垦种二十晌，留荒十晌"。④ 十年后，移驻京旗闲散时，"将熟地分给京旗十五晌、荒五晌，所余熟地五晌，荒五晌，即给原种之屯丁作为恒产。"⑤ 嘉庆十八、二十一年，吉林旗丁一千名分两批开垦了"拉林东南夹信沟地方"，⑥ 命名为中屯。二十四年，又"在盛京、吉林各项旗人内，挑选苏拉二千名，置买牛条器具，创挖井眼，搭盖窝棚于二十五年春正月，前往垦种，名为双城堡左屯、右屯"。⑦ 道光元年，旗丁代垦"阿勒楚喀，双城堡三屯地亩九万数千晌"，⑧ 初见成效。随后，着手京旗移驻事宜。

京旗移驻始于道光二年（1822）。请看下表。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28户	31户	53户	74户	80户

清廷原定移驻三千户，道光九年改为一千户。至道光十八年止，移驻到双城堡的京旗仅六百九十八户。咸丰时，已有逃亡、绝产者，至同治元年充其量不过三百七十户。⑨但屯垦吸引了许多汉族流民是应予充分注意的。

首先我们看一下代垦的旗丁与流民的关系。清廷鉴于乾隆年间，拉林、阿勒楚喀垦地为流民占种的教训，屡申防止流民混入开垦地方。双城堡界内屯田，“不准民人携带家眷，分别示禁”。⑩而实际上，娴于农耕的流民是封禁不住的。道光二年，吉林将军奏报：“双城堡此次开垦屯田，中屯一千丁，多系旗丁自行耕种，其雇觅民人帮工及分种者二十一户。”⑪同年又在奏报中说：“小封堆以内旗丁既须雇工，大封堆内若无民，一遇农忙，添工雇觅于百数十里以外，谁肯远来相就，此小封堆以内断不可容留民人，而大封堆以内断不能不容留民人情形也”。⑫

移驻双城堡的京旗因久居京华，耽于佟逸，不能生产，也不得不恃流民庸工，或者将地“租与民人耕种”，“按年取租，以资养赡”。⑬面对事实，清廷只好决定允许雇觅流民。道光九年三月定，“其京旗闲散，素未习耕，著准其契卖奴仆，注明旗籍，代其耕种，或雇觅长工，助其力穑。所有应得地亩不准私行典卖，务使各有专业以期经久。”⑭京旗除地亩禁止典卖外，清廷准契买奴仆，使役耕作，也允许雇用流民长工。可见，京旗与流民之间，形成流民出力，京旗出地互相依赖的关系，潜伏着流民逐渐侵种旗地的危机。道光六年八月，清政府命驱逐流民，并说：“此等无业流民，始而为庸工远出，投身服役，继则渐向旗人佃种田亩，迨佃种既多，旗人咸图安逸，不知力作，必致生计日蹙。”⑮流民与旗人的关系先是雇佣关系，进而转向租佃关系，最后转化为典卖关系。双城堡屯垦体现了这一过程。

二、伯都讷民垦

伯都讷的民垦筹备于嘉庆二十三年，道光四年招民代垦。所谓招民代垦即清廷有组织、有计划招募流民，垦熟后，再拨给京旗闲散移驻。由旗丁代垦改为流民代垦，富俊于道光元年十二月上奏的筹开伯都讷屯田章程中列举了三条原因。其一，鉴于双城堡旗丁“一人竭力耕耘一年只能种地十晌”，所以不得不“雇觅帮丁助耕”。⑯与其雇觅帮丁助耕，不如公开招民代耕；其二，吉奉两省旗兵闲散已无丁可派。因双城堡三屯前后拨移，“旗丁三千户，男妇大小已万余人。”⑰若伯都讷屯田仍令旗丁代垦，恐无处派拨；其三，招旗丁所费实多，招民人甚为节省。双城堡旗丁每人用银四十七两，而招民代垦仅用五两二钱，“以视双城堡用项减去十之八九。”⑱所省实多。富俊所举俱系实情，入情入理。翌年三月，富俊又对此做了进一步的说明“因查伯都讷围场荒地亦系肥美。天地自然之利，可资旗人万年之养，与其使之就芜，何若垦之为田。第吉林旗人……派赴双城堡一千数百户，再无领赴伯都讷开垦之人。始议奏请招募民人认垦。查吉林现有纳丁、纳粮民二万九千二百九十八户；伯都讷现有纳丁、纳粮民一万四千四百二十八户；阿勒楚喀纳丁民三千零七十三丁。此等民户安居已久，滋生不少，地不敷种，亦冀认垦荒地，并不招集流民。缘查民情，有地有产孰肯轻去其乡，即赴各处飘流，均系无业贫穷之人，今认垦荒地牛具、籽种、农具均系自备，流民势所不能认领”。⑲

道光四年（1824）十一月伯都讷正式开始招民开垦。计划垦地二十万晌。招垦章程规定：招募民人，每名给地三十大晌。四人联保，不准转租典卖，违者撤地追价入官，另行招佃。自行领地之年起第六年，每晌纳租制钱三百文，小租钱三十文。京旗苏拉到日，民人交出熟地二十大晌，余十大晌即给领地民人作为己产。每晌仍征租制钱三百文，给与印信执业，并听其典卖，照例税契过粮。⑳可见与双城堡屯垦极力防止汉民混入的方针有明显不同，纯属民垦。是月十三日，奉谕旨，以伯都讷副都统衙门名义，出示晓谕招垦："以道光五年为始。分八旗两翼，每旗立二十五屯，每屯各设三十户，以治本于农务滋稼穑八个字为号，每一次各编为二十五号，共计二百屯"。㉑道光五年共认佃一千一百二十七户，按八旗分拨四十三屯。翌年，认佃九百十九户，分拨三十一屯。七年认佃一千五百五十六户，分拨四十六屯。三年认佃总数达一百二十屯，已到预定数量。㉒如以拨给每户三十大垧计算，地亩总面积达十万八百垧，三年达计划屯垦的一半以上。由此可知汉族民人是如何欢呼雀跃响应招垦的。然而垦熟之地京旗却无一户移驻。屯垦完全为汉族流民所占种。

至光绪初年，原佃子孙已不知祖先传下的土地是佃种的，有的佃户已将所领之地辗转典卖。然而其所开拓的十万余晌的荒芜之地，无疑促进了此地区的开发。

三、屯垦的历史评价

嘉道时期的双城堡、伯都讷屯垦意在解决京旗生计，但并没有达到目的。我们应如何看待这一事件呢？笔者提出三点浅见：

首先首崇满洲的基本国策是导致京旗生计问题不能解决的根本原因。这一基本国策集中体现两个方面：一是八旗的禁锢政策；二是八旗的恩养政策。八旗禁锢政策造成旗人不事生产劳动。清廷曾下令"我朝发祥以来，列圣垂训，八旗兵丁均以弓箭为生，必须永远遵行"。㉓八旗余甲、余丁，即使在贫困已极的情况下也不许在服役之外从事其他谋生活动。结果造成旗兵"不士、不农、不工、不商、不民，而环聚于京师闲散百里之内，于是其生计日蹙，而无可为计"。㉔八旗的恩养政策促使旗丁厌恶劳动，耽于奢侈生活。八旗子弟，国之世仆"，㉕"皆以国力豢养之"。㉖圈地、占房、食粮饷及各项挽救八旗生计的措施都是恩养政策的体象。如甲兵的粮饷制度，清初一个甲兵所得超过一个七品官员的俸禄。而京旗移驻屯垦本身就是一种恩养政策。

这种恩养政策使旗人"恃有天庾之供，"㉗而好逸恶劳，加剧生计的恶化。旗兵嗜酒沉湎，争夸靡丽，或是放荡不羁，赌博于歌场戏馆，或提笼架鸟，养花吃烟，泡茶馆。"以致诸凡用度，皆涉侈靡，不识撙节之道"，㉘因以贫困，更有甚者，变卖房、地产业，生活陷入困窘。清廷不得不经常拨出大量的钱维持他们的生计，但也只是杯水车薪。这个越背越重的政治赘瘤是首崇满洲基本国策所种下的恶果。

其次，双城堡的屯垦证明，清廷对吉林的封禁政策因政府优待旗人而不复存在。清政府以东三省是其祖宗发祥重地，"向例不准流民耕种。"顺治六年，清廷下令旗人不准将"汉人带出口外"。即使在顺治十年至康熙七年所谓的大力招民开垦期间，民人出入也密令严查。规定旗人出关由兵部或守关章京给票即可出关。而民人必须至临榆县领取印票，经过守关章京验收方准出关。以后又"屡申禁令，或"明令限期，禁止出口"，㉙或"严密关禁之道"。"力为拦阻"，㉚对民人"私行出口者"，"实力查禁"。㉛吉省"东近参山，西近围

场”封禁更严。乾隆二十七年，颁布宁古塔地区禁止流民例，“外来流民不使入籍，应将流民驱回……嗣后严禁私垦”。㉜乾隆四十一年，又对吉林实行全部封禁。

至嘉道时期进入吉省流民猛增，虽于事实上无法严禁，然仍申封禁之令。清代封禁之原因：一是保持关外满洲淳朴风格。清入关后，受汉族高度封建经济文化影响，渐失“满俗之本习。”故清廷常以不学汉俗语告其族。以“国语骑射”为至宝。封禁汉人流入东北，使关外旗人“恪守满洲淳朴风俗”；㉝二是独占东北特产人参等，保留旗人产业。东北人参、珍珠，向由皇室独占列为禁品，不准民人采捕，为此将参山及采珠之河流加以封禁；围场为马匹产地，兵政攸关，事属经武，故亦在封禁之列；产业之保留主要是土地。乾隆帝说：“东三省地方为满洲根本重地，原不准流寓民人杂处其间，私垦地亩，致碍旗人生计。例禁有年。”㉞把田亩“作为本地官兵及京旗官兵随缺地亩之用”，“或留着以备退革兵丁作为恒产”，以免八旗官兵“无客身糊口之处”。㉟然而京旗移屯之地恰为封禁之区，今既准京旗雇觅劳工，则流民乘隙而入。封禁政策即由清廷自己破坏。

再次，嘉道时期的屯垦促进了双城堡、伯都讷地区的开发。咸丰以后，关内山东、河北、河南等地流民进入吉林，屯垦开荒有不能阻止之势，清廷不得不予承认。双城堡地区之賸荒、恒产夹界，拉林西南賸存圈荒等；伯都讷城附近八里荒东部蓰犁场、隆科城东北的北下坎等地，均是以嘉道时期的屯垦为契机开发的。

---

①㉜《光绪会典事例》卷1127、卷138

②③④⑤⑫⑯⑰⑱⑲⑳㉟《吉林通志》卷引。

⑥⑦㉑㉒《吉林外纪》卷10。

⑧《清宣宗实录》卷12。

⑨《清宣宗圣训》129。

⑪《清宣宗实录》卷37。

⑩⑬⑭⑮《清宣宗实录》卷38、卷153、卷102。

㉓《成都县志、武备志》，（同治年版》。

㉔《皇朝经世文编》卷35。

㉕㉗《清朝文献通考》卷26。

㉖《清史稿》卷13。

㉘㉚㉛《清仁宗实录》卷115、卷201、卷249。

㉝《清高宗圣训》卷264。

㉞《清高宗实录》卷133。